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和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三峡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：

1、出资人民币 5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亿元整）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期限 90 天，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3.55%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。

2、出资人民币 5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亿元整）购买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财富快车”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期限 3 个月，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3.55%。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

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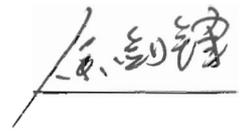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张勤)



(程源伟)



(余剑锋)

2016年4月27日